

2026 年 7 月 3 日

可能強制全面要約

就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有關證券的說明	產品說明	交易性質	期權所涉及的證券數目	行使期限一由	行使期限一至	行使價	已支付／已收取的期權金額	交易後數額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
梁文豪	2026 年 7 月 3 日	期權	僱員股份期權	行使期權／在交易所買賣的期權合約	231,000	2024 年 12 月 18 日	2028 年 12 月 17 日	\$0.7200	\$166,320.0000	0

完

註：

梁文豪憑藉持有受要約公司的期權，所以根據第(3)類別屬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。

交易是為本身帳戶進行的。